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須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ealthcareltd.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5.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6. 投票表決	7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意見	8
9.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4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2至25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新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如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權益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主席)

周寶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

姜波先生

嚴世芸醫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
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以(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透過增加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將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事宜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分別發行不超過100,651,933股新股份及購回不超過50,325,966股股份。以上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自授出時尚未獲使用，且截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仍未獲使用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下列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按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10,065,193.3港元(相當於100,651,933股股份))；
- (b) 在聯交所購買面值總額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按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5,032,596.6港元(相當於50,325,966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直至本通函第22至25頁所載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如需要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惟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為自最近期膺選連任或

董事會函件

獲委任起任期最長並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於同日成為或膺選連任的董事則(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第87條，穆向明先生及嚴世芸醫生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膺選連任或委任須於該有關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致股東之通函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擬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提名新董事之詳情。有關穆向明先生及嚴世芸醫生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獲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屆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於董事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所有權利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即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之最後日期)失效。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鑒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藉以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可能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有利之最有用僱員及工作夥伴。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亦規定，董事會可酌情按個別情況釐定認購價(即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價)，並列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表現目標作為獲授購股權之條件。董事認為，授予董事會之上述授權將可令董事會按個別情況靈活地釐定購股權之適用條件、保障本公司價值以及實現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期限不得超過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期間，而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不得超過董事會決議提出要約之日起計十年。除上述行使期限之差異、有關購股權失效之若干條件及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其他必需修改及／或修訂外，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存在重大差異。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該部分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可供查閱。有關副本亦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3,259,665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倘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將為50,325,9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且概無董事將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就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b)未能於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獲達成，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即告終止，而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即告無效，且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或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由於未能確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十分重要之多項變數，載列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宜。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價、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時間、認股權可行使之期間、董事會規定於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以行使前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之酌情權，及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規定

董事會函件

之任何其他條件，且無論有關購股權（倘授出）是否將會獲行使。應付之股份認購價取決於股份於聯交所之報價，而後者則視乎授出購股權之時間而定。由於計劃期限為十年，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十年期間或會出現波動，因此很難準確釐定股份之認購價。由於購股權之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而定，而該等變數現時難以確定或僅能以多項理論基準及推定假設為基準而確定，故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根據多項推定假設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並可能會誤導股東。

5.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ealthcareltd.com)。無論閣下是否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擬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寶義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地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所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包含503,259,665股股份。

待載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即503,259,665股股份），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有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股份面值總額達5,032,596.6港元（相當於50,325,966股股份），佔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資本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股份溢價僅可從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或會受到

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對上述股東或多名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堅連同Zhongxing Limited(由何堅全資擁有)持有79,736,474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5.84%；而由Yeung Ning全資擁有的Dragonrise Capital Advisors Inc.持有62,480,474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2.42%。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八月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九月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十月	0.250	0.200
十一月	0.350	0.220
十二月	0.540	0.25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465	0.320
二月	0.450	0.335
三月	0.400	0.320
四月	0.355	0.270
五月	0.280	0.220
六月	0.229	0.164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9	0.150

⁽¹⁾ 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擬按照公司細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穆向明先生

穆向明先生，五十六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經驗豐富之國際律師。彼在中國上海復旦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在美國University of Oregon Law School取得法律碩士學位。穆先生曾為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委員，並為一家美國律師行之執業律師達四年。彼現為上海銘源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該律師行之主要辦事處設於上海，並於美國及日本設有附屬辦事處。穆先生現任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433及23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穆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穆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公司細則之條文已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段。

穆先生每年可獲取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

據董事所得知，(1)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穆先生持有261,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穆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穆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穆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2. 嚴世芸醫生

嚴世芸醫生，七十二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上海中醫藥大學前任校長。嚴醫生擔任上海中醫藥大學教授超過二十年，現任上海市中醫藥研究院院長。嚴醫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嚴醫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公司細則之條文已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段。

嚴醫生每年可獲得取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據董事所得知，(1)嚴醫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嚴醫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嚴醫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嚴醫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下文載列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旨在向股東提供足夠資料以供考慮。

1.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見下文第2段詳述)，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曾或將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統稱「參與者」)參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3.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在未經股東批准前，因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有關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列入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內。

本公司可隨時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無論如何，更新限額後可於所有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重續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先前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列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內。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i)已獲得股東另行批准，將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及(ii)就尋求有關股東另行批准而言，本公司已先行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當時可能規定之有關資料。

因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當時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4. 每名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每名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限，不得(與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之該等購股權)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

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並包括進一步授出當天之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相關進一步授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會上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以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量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5. 購股權期限

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購股權期限」)，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由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起計十年。

6. 授出購股權

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參與者提呈要約以接納購股權；據此，有關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限內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之股份。要約將列明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該等條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其中包括(i)規定購股權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之後方可行使；及／或(ii)必須達致某一表現指標方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及(iii)任何其他條款，所有條款均可視乎個別情況或全面予以實施(或不實施)。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於授出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列明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

5,000,000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惟若將就此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已載明任何關連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外，則彼等可投反對票。

8. 接納時間

要約須由要約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參與者接納，惟在購股權期限屆滿後或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後或有關要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以較早者為準），要約不再可供接納。倘要約自載有要約之函件送達參與者日期起計28日內不獲接納，其將會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之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付款，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9.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有關款項，其總金額相等於認購價乘以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及相關認購價之全數支付款額後28日內，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 認購價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公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公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之規定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紅股發行、配售新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參與一項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除外），則應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股份面值；(ii)認購價；(iii)行使購股權之方法；或(iv)綜合上述多項調整，惟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確保承授人所佔本公司之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及因具有股價攤薄因素之證券發行（如配售新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所引致之任何調整，須遵照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之所有有關指引或補充指引作出，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核實，本公司根據上述條文作出之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符合相關條文所載之規定。

11. 投票及股息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將受制於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於就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投票權、轉讓權及享有配發股份當日後所派發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乃於配發股份當日或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購股權並不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方面之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

12.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期間不得再提呈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倘為行使終止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情況，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於十年期間結束後將可根據彼等授出時之條款繼續行使，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

13. 收購要約、清盤及重組

- (a) 倘向所有股東或所有有關持有人（不包括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以收購或其他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並非以安排計劃方式提出），而有關收購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

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知會之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程度行使購股權。

- (b)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提出股份全面收購要約，且已於所需大會獲所需數目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該通知所列明之程度行使購股權。
- (c)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該通知所列明之程度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繳足股份。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不包括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之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該通知所列明之程度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繳足股份。

14.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各項最早發生時間，購股權如尚未行使，則將告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概無出現將構成下文第14(i)段所列之終止受僱理由之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購股權配額之購股權，惟倘上述第13(a)、(b)、(c)及(d)段所列之任何事項於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

6個月期間內發生，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僅可於上述段落所載列之各期間內分別行使購股權，且倘於承授人身故前3年期間內，承授人作出下文第14(i)段所載列賦予本公司於其身故前解僱該承授人權利之行為，則董事會可立即及隨時透過向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彼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本公司將向其退還本公司就擬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收取之股份認購價之期限屆滿；

- (c)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並非因身故或下文第14(i)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或撤除董事職務之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不再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日期(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且不可行使之期限屆滿；
- (d) 倘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及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其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決定彼等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在該終止之日後可予行使之期限屆滿；
- (e) 倘承授人因基於下文第14(i)段所列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遭終止僱用或撤除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於終止受僱日期或之後不可行使，而倘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全部或部分)但尚未獲配發股份，承授人將被視作並無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就擬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收取之股份認購價之期限屆滿；
- (f) 上文第13(a)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惟倘具法定資格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院頒佈法令禁止或防止收購人收購要約中之餘下股份，則須待有關法令撤銷或要約失效或於該日期前撤回時方開始計算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有關期限；
- (g) 待安排計劃生效後，上文第13(b)段所述行使購股權期限屆滿；
- (h) 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 (i)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致令承授人之僱用因第14(i)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被或未被終止之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將對承授人及(倘適用)其法律代表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j) 承授人違反下文第17段之日期；及
- (k) 在上文第14(c)段之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

15.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向承授人授出或不授出新購股權而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惟授出之任何新購股權須符合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且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

16. 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就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期間已授出且於緊接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之購股權而言，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

17.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不得授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利益設定以任何購股權為主體或與其相關之任何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則除外。上述任何違反行為將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18.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該等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可為參與者之利益而更改。在任何情況下，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會有關修訂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動，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亦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惟有關變動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現時之條款自動生效除外。經改動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及／或修訂之有關上市規則之任何指引／詮釋。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茲通告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穆向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嚴世芸醫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5.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如需要)；
6.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之酬金；
7. 續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中之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之所有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普通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所附未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透過配發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配售本公司普通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適用法例購買其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購買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10.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1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惟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包括據此授出購股權或批准因行使據此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所容許者為限，而不論任何董事之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3. 就上述通告第8、9及10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Martin Treff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